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为保证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的"公平、公开、公正",切实发挥各类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进一步促进和巩固我院研究生的优良学风,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4〕4号)、《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校发〔2012〕6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特种奖学金、研究生助学金(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 第二条 各类奖助学金评选的申请条件、发放标准、名额分配、申报要求按照相应的奖助学金文件执行,具体评选标准按本细则实施。
- 第三条 评审组织。成立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教学和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不同学科专业的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学生代表等担任委员,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和评审工作,受理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 **第四条** 评审标准。奖助学金评选分为综合评审和答辩评审,综合评审权重 0.9,答辩评审权重 0.1。其中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特种奖学金进行综合 评审和答辩评审,研究生助学金(岗位奖学金)评选只进行综合评审。
- 一、综合评审。评选小组针对参评者依照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从申请人的导师推荐等级、日常表现(0.1,权重,下同)、学习成绩(硕士0.4,博士0.2)、科研成果(硕士0.4,博士0.6)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对于违反校规校纪或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进行一票否决。

(一)导师推荐等级

申请人导师对其学习科研进展、完成导师布置的各种学习科研任务、参与导师科研项目和学术交流活动、深入科学实践一线、团队协作精神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选国家奖学金、特种奖学金时,导师不推荐者一票否决;评选"学业奖学金"时,导师根据申请人的表现给出推荐奖助学金等级。

(二) 日常表现(权重 0.1)

综合考察申请人研究生在读期间思想品德、学生工作、集体意识、示范表率作用、参与学校学院学术活动等各方面情况,由申请人所在班级组织进行综合考评并进行评定。申请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基本规章制度,无违法乱纪行为且无受过任何形式的处分。

1、班级评审。采用全班同学共同参与、无记名打分方法。在综合考察申请 人在读期间思想品德、学生工作、集体意识、示范表率作用、参与学校学院学术 活动后对申请人进行评审,满分为 100 分,打分梯度为 5 分。

2	附加分	对学生工作突出者给予加分.	加分菊度加下,
/.~	יין דון ויוט		- 川口 川 谷川川寺 切口 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加分
1	市级学生工作	市级学生组织主要学生干部	1
2	校级学生工作	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 团委副书记	0.5
		部长	0.3
3	院级学生工作	兼职辅导员、学生会主席	0.5
		副主席、部长	0.3
4	班级学生工作	班委3名	0.3
5	辅助教学工作	助教、助管、助研(通过学校人事 部门申请并通过的)	0. 15

注: (1) 从事各项工作一学期及以上予以加分,一学期以下无加分资格;

- (2) 日常表现项得分=班级评审得分*权重+附加分。日常表现得分无上限。 一人承担多个职务,按最高职务附加分进行加分。
 - (3) 日常表现班级评审成绩为不合格者,取消参评资格。
 - (三) 学习成绩(硕士权重 0.4, 博士权重 0.2)

主要考察申请人是否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修满规定学分,并且学习成绩优异。 根据我院研究生培养方案,对所修课程中公共必修课、公共选绩进行平均计算(百分制),免修课程按研究生院规定分数计算,多选课程一并计入平均成绩。 学习成绩分别按照硕士(权重 0.4)、博士(权重 0.2)计入总分。

(四)科研成果(硕士权重 0.4, 博士权重 0.6)

综合考虑申请人以下要素:已发表或录用的论文、已授权或受理的专利、学术科技获奖、出版的学术专著、科研成果在本领域的影响力和申请人对成果的贡献,申请人提供的科研成果应是在学期间的学术研究成果,且成果所属单位必须为北京科技大学。对于取得本科毕业证书以后提前进入实验室、在研究生导师指导之下、所属单位是北京科技大学的成果可以加分。

以一篇四区 SCI 论文的计算因子为 1, 加分为 20/篇, 其它论文、专利或科技竞赛等按类别及水平进行折算。如第 i 篇论文、专利或科技竞赛折算因子为 Xi,则第 i 篇论文、专利或科技竞赛的加分为 20/篇*折算因子 Xi。各类论文、专利或科技竞赛的折算因子如下。

1、学术论文、专利及专著。

序号	项目	等级	折算因子 X _i	备注
1		JCR 四区	1	
2	在被 SCI 收录的国内外期刊	JCR 三区	1.5	
3	上正式发表或被录用的论文	JCR □区	2	
4		JCR ─⊠	4	
5	在被 EI 收录的国内外期刊上	EI	0.6	

	正式发表或被录用的论文		
6	在国内中文核心期刊以上级别的期刊或在被 EI/CPCI-S 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集上正式发表或录用的论文	 0. 25	此项加分上限为 两篇
7	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0. 4	第一发明人获得。(如第一发明人为导师第二发明人也可加分。 如持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折算因子为 0.2,加分上限为两项)
8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经国家 级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学术专 著、编著、教材或译著	 由评审委员会 参考学校相关 规定讨论确定	

注:(1)以上是参评者为第一作者且该科研工作系在北京科技大学攻读学位期间完成的情况下的评分。若参评者为第二作者,当第一作者为其导师或等同于导师的副导师时,按第一作者情况计分;当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不为其导师或等同于导师的副导师不计分。第三作者之后(含)成果不计在内。

- (2) 如发表的论文同时被上述多个机构检索时,只计算一次。
- (3)被中国计算机协会推荐的 A 类期刊或会议文章, 其折算因子按 top 期刊折算, 具体折算因子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2、竞赛获奖及科技奖励:

序号	项目	等级	折算因子 X _i	备注
1	全国性学科比赛、	一等奖	0.5	参评者作为主
	行业内比赛获奖	二等奖	0.3	要作者

		三等奖	0. 125	
2	省部级学科内比赛	一等奖	0.3	参评者作为主
	获奖	二等奖	0. 125	要作者
3	스 40 전 20 20 4	国家二等奖及以上	3	持个人证书
4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	国家二等奖以下、省 部级二等奖及以上	2	持个人证书
5	奖	省部级二、三等奖	1	持个人证书

- 注:(1)同一成果获多个奖项时,按最高奖项得分计算一次。
- (2) 教指委、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竞赛可以加分,其他机构(包括行业协会/学会的分会)组织的竞赛均不加分。
- (3) 多人组成的小组参赛,须由指导教师出具工作量相关证明,按比例加分。
- (4) 如遇上述未列出的情况时应由申请人在申请材料中注明。申请人可提出关于将相关学术成果归为何类别何级别进行评选的意见,最终以评审小组的评定为准。
- 二、答辩评审。评选小组根据综合评审的结果,确定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入 围名单,组织入围者进行集中答辩。答辩评审主要考察参评者精神风貌、展示准 备、表达能力、问题回答等方面,答辩成绩满分为100分,权重为0.1。
- 第五条 奖助学金等级确定。评审小组依据申请人导师推荐意见,按照申请人目常表现、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综合得分排名,确定其奖助学金等级(评选"学业奖学金"时,以不高于导师推荐等级的原则确定奖学金等级)。奖助学金等级拟定后,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目的公示。公示期间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